

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应急填埋

期间渗滤液计量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为保障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相关对现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对出水水量、水质进行在线监测，达标排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渗滤液计量

- 1、在进水口重新安装流量计，计量进水水量。
- 2、上述流量计在开始运营前须经过韶关市计量监管机构检验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等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
- 3、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个渗滤液流量计的初始值。渗滤液计量装置的开始读数可重设为零。此后，流量计若需进行归零时，则按照 PPP 合同要求，由项目公司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市代建局提出申请。流量计归零时，需有市代建局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并双方建立原累积流量值记录双方确认存档。
- 4、系统进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渗滤液处理量，每天采用水印拍照做好记录，月汇总统计总量上报，并以此为基准计算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应急 填埋期间垃圾进场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1.1 为保障韶关市花拉寨二期垃圾填埋在应急填埋期间有序运营，特制订本制度。

1.2 韶关市花拉寨固体废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制度的具体落实工作，各生活垃圾收运单位的垃圾运输车辆在进入花拉寨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须听从项目公司现场调度人员的指挥。

第二条 进场垃圾运输车辆

2.1 各区环卫主管部门委托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按规定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输车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和标准。

2.2 各区环卫主管部门应将垃圾运输车辆的资料（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额定载重、空车重量）报送市住建管理局备案，项目公司依照市住建管理局的备案通知办理填埋场垃圾进场车辆 IC 卡，项目公司应将所有入场车辆信息形成台账后报送韶关市代建局，若台账有更新或变动应第一时间通知韶关市代建局。

2.3 垃圾运输车辆凭 IC 卡进场，车辆的车牌和型号等必须保持与 IC 卡系统内的资料完全一致，否则，将被拒绝进场。

2.4 市代建局、项目公司和各市辖区环卫主管部门建立实时



联络机制，专人专责处理各种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拒收、车辆临时调度、应急运输、车辆信息变更不及时等）的运输车辆进场问题。

第三条 垃圾检视

3.1 项目公司应在地磅入口前设置专门的检视平台及专职检验人员对垃圾运输车辆所载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查并以照片形式记录，以防止不可符合填埋要求或不属于生活垃圾的城市固体废弃物进场，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垃圾等，项目公司应将垃圾运输车辆进场时的取样检查记录（表格及照片）形成台账，每月报送至韶关市代建局。

3.2 检视平台前设车辆检验标志，如发现没有车牌，没有 IC 卡的车辆和运输车辆所载为不可处理废弃物（如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负责检视的人员可拒绝其称量，并指挥其开出厂外。

3.3 加强进入填埋场的非生活垃圾的管理和监督，对于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必须进入填埋场处置的非生活垃圾，需专车运输，对车辆进行 IC 卡备案。特殊部门垃圾处理（如市场监督管理局）：此类垃圾处理需由该部门发文给代建局，代建局批准再知会项目公司接受此类垃圾的填埋处理。

第四条 垃圾称量

4.1 项目公司应在场内配置满足垃圾运输车辆称量的自动化车辆称量设备，自动车辆称重系统是由车辆自动识别装置、车辆行驶指示系统、车辆定位系统、计算机与称重控制管理软件等部分组成，采用全电子式，全自动方式操作，且配备

影像功能。

4.2 检视合格的垃圾运输车辆要根据路线指引进入地磅站称量，完成垃圾交付后，再进行称重后离开。车辆进出称量数值之差，为本车次垃圾进场重量。

4.3 车辆称重系统，垃圾车辆进出场都要进入地磅系统，项目公司每月初将上月的垃圾出入场记录交由垃圾产生方盖单确认，再上报代建局。

4.4 车辆称重所得资料及地磅区域的影像（含录像）资料均储存于计算机系统的硬盘驱动器内，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